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收購建議截止

有關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尚未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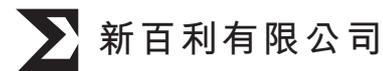
及

更換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人與冠亞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收購人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下涉及6,507,6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約相當於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95%，及接獲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涉及6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約相當於購股權收購建議下7,200,000份購股權之8.33%。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人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擁有、控制或主導128,334,558股股份及股份權利，約相當於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46%。計及股份收購建議下涉及6,507,6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假設所有該等股份已完成過戶)，收購人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65,907,607股股份及股份權利，約相當於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9.75%。計及股份收購建議下涉及6,507,6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假設所有該等股份已完成過戶)，收購人各方已收購或同意收購194,242,165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8.21%。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可供接納前，收購人各方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而彼等已接獲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涉及6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約相當於購股權收購建議下7,200,000份購股權之8.33%。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假設股份收購建議下就接納交回之全部6,507,607股股份已完成過戶)，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4%。據此，上市規則有關公眾股東須持有冠亞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得以達致，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冠亞董事會亦宣佈，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薛建平先生及繆希先生；同時，梁仲平先生、沈培英先生及梁妙琮女士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辭去冠亞董事職務。

謹此提述世雄國際有限公司與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人與冠亞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收購人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下涉及6,507,6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約相當於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95%，及接獲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涉及6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約相當於購股權收購建議下7,200,000份購股權之8.33%。

持股量及公眾持股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人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擁有、控制或主導128,334,558股股份及股份權利，約相當於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46%。計及股份收購建議下涉及6,507,6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假設所有該等股份已完成過戶)，收購人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65,907,607股股份及股份權利，約相當於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9.75%。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可供接納前，收購人各方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而彼等已接獲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涉及6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約相當於購股權收購建議下7,200,000份購股權之8.33%。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假設股份收購建議下就接納交回之全部6,507,607股股份已完成過戶），收購人各方現擁有或控制194,242,165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8.21%。餘下139,477,351股股份中，合共37,558,540股股份由梁留德先生、葉漢河先生及彼等之共同控制公司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約相當於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25%，而101,918,811股股份則由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約相當於冠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54%。據此，上市規則有關公眾股東須持有冠亞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得以達致，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更換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

冠亞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起：

- (i) 王穎好女士（「王女士」）及李達祥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冠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冠亞董事會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將辭去冠亞之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職務、梁妙琮女士將辭去冠亞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職務，而薛建平先生及繆希先生將辭去冠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職務。該等董事各已確認，就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iii) 楊仁先生將取代繆希先生獲委任為冠亞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 (iv) 楊明強先生將取代沈培英先生獲委任為冠亞之授權代表；及
- (v) 林婉菊女士將取代沈培英先生獲委任為冠亞之合資格會計師。

王穎好女士，36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King's College，取得榮譽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認許為英國（英國 Middle Temple）及香港大律師。王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冠亞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王女士並無於冠亞或冠亞組成之一組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達祥先生，37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李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冠亞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冠亞或冠亞組成之一組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冠亞並無與王女士或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為不超過3年，並須根據冠亞之細則於冠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王女士及李先生將各獲得每年董事袍金210,000港元。薪酬組合乃由冠亞董事會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組合而釐定。

冠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及李先生加入為冠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楊仁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婉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冠亞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楊明強先生、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楊仁先生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冠亞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 前稱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